附件1

# **听证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
| 申请听证的依据、理由 |  |
| 申请人（签名）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参加六盘水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听证会使用；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以供核对；

3.被确定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须亲自参加，不得委托他人。